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鄭林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祐寧等間遷離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起訴檢附之卷證資料，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請原告：查報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」房屋之現況市值約為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。房屋外觀及屋內照片。並說明被告三人居住之房間位置。

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【即前項系爭房屋坐落地號】

(四)提出原告自己、兒子鄭智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被告鄭琳蓉、張祐寧、鄭宇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